

#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規定

107年11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與 107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- 二、學校為協助學生適性揚才，因應其差異與學習需求，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、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。
- 三、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發展適合本校學生之教學模式，以引導學習興趣、奠定學習基礎為目標，進而延伸其學習深度、廣度之需求。
- 四、適性分組教學應依下列規定實施：
  - 1.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，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，進行適性分組，且安排於相同時段授課。
  - 2.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，其增加之班級數，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。
  - 3.適性分組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，並不得低於十二人。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，得降低至十人。
  - 4.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，應妥善規劃及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。
  - 5.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中，研訂教學進度、教材、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。
  - 6.各組教學內容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彈性調整，惟教學單元進度應以一致為原則。
- 五、分組原則：高一新生依學生意願並參考校訂評量成績分組；其他學期則依學生意願並參考前一學期該科成績予以適性分組。
- 六、學生評量應確保公平性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評定成績。
  - 1.定期評量：每學期舉行三次，不同組別仍採統一命題之評量方式。
  - 2.日常評量：依學生學習態度、課堂表現、平時測驗及課程要求，參酌學生特性進行多元評量。
- 七、學生輔導
  - 1.高一新生於入學後，向新生說明適性分組教學實施方式；其他於前學期結束前進行適性分組的相關說明。
  - 2.每學年應利用親師座談會時，向家長說明適性分組教學實施方式。
  - 3.學生得經與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及家長討論後，依其意願選擇組別。
- 八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